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其他如涉及法律問題，將轉給本公司法務人員或配合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公司控管與稽核，有效進行風險管控。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內部人迴避與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6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以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的評估條件等等。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職權包括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永續報告書之審定，以落實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永續發展目標。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14年6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又每三年應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將至少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年度於114年3月20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head><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head><tbody><tr><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body></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由財會部經理兼任，其具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制度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址： https://greenet.com.tw/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現行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保障員工權益和推進相關福利，並依照勞工法規訂立相關規章，善盡員工照護之責。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僱主與員工關係，每月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新進員工亦會舉辦餐會，適時關心與聆聽員工想法。又，公司注重同仁身體狀況，每年補助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且持續改善辦公空間，朝國際性規範邁進，並保障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完成與公司約訂之工作，不受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亦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投資人關係機制，負責處理相關投資人的意見或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簽訂相關採購合約，且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電子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具有專業背景和相關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公司除依法規安排相關董事課程，亦將規劃公司治理主題之研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綠能產業之發展，重視相關法規之遵行，並持續推動與檢討內部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達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業務接洽窗口，且設有客服信箱提供詢問或諮詢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共同創造最佳利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